

412275S-2021



## 河南恒都兴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2S-2021

# 复合调味酱

2021-09-26 发布

2021-09-26 实施

河南恒都兴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都兴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刘英伟。

### 复合调味酱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酱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牛肉(经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、绞肉)、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 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香菇、杏鲍菇中的多种或全部为主要原料,添加蚝油、牛骨鲜汤(饮用 水、牛骨、牛肉、牛油、食用盐、蚝油、白砂糖、香辛料)、牛骨、牛油、豆瓣酱、豆豉、家乐干锅酱(水、 植物油、谷氨酸钠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辣椒片、羊角辣椒酱、酿造酱油、洋葱、大蒜、黄豆酱、花生酱、 香辛料、甜椒、酵母抽提物、豆豉、辣椒油树脂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黄原胶、磷脂、食用香精)、花 生酱、黄豆酱、番茄酱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酱油、酿造酱油、白醋、料酒、葡 萄酒、红酒、味精、花生碎、芝麻、食用淀粉(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小 麦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羟丙基淀粉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大豆分离蛋白、香辣红油 (菜籽油、辣椒面、白芝麻、香辛料)、辣椒、生姜、洋葱、大蒜、大葱、胡萝卜、芹菜、香辛料及粉(月 桂叶、桂皮、八角、百里香、黑胡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丁香、高良姜、辣椒、甜罗勒、 欧芹、牛至、迷迭香、荜拔、草果、甘草、肉豆蔻、砂仁、山奈、莳萝、多香果、洋葱、蒜、姜中的几种)、 罗汉果、白芷、陈皮、酵母抽提物、乙基麦芽酚、柠檬酸、黄原胶、辣椒红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乳 酸链球菌素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柠檬酸钠、 D-异抗坏血酸钠、海藻酸钠、氯化钾、乳酸钠、食用香精(牛肉香精、香葱香精中的一种或两种)中的几 种,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炒制搅拌、灌装、杀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 或非即食复合调味酱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鲜(冻) 牛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7 香菇应符合 GH/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 杏鲍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9 豆瓣酱应符合 GB/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0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1 家乐干锅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
- 2.1.12 花生酱应符合 NY/T 958 的规定。
- 2.1.13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的规定。
- 2.1.14 番茄酱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2.1.15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9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0 酿造酱油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1 白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22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23 葡萄酒、红酒应符合 GB/T 15037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2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25 花生碎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6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7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8 食用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用豌豆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2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1 羟丙基淀粉应符合 GB 29930 的规定。
- 2.1.32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33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SB/T 10649 的规定。
- 2.1.34 香辣红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5 辣椒、生姜、洋葱、大蒜、大葱、胡萝卜、芹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6 香辛料及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7 罗汉果、白芷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8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39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1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2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4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- 2.1.44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45 葡萄糖酸-δ-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。
- 2.1.46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47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48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49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50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51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5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53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54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55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56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57 食用香精(牛肉香精、香葱香精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8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9 牛骨鲜汤(饮用水、牛骨、牛肉、牛油、食用盐、蚝油、白砂糖、香辛料)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60 牛骨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61 牛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###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,允许固液分层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,倒入一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,色泽均匀一致	白色搪瓷盘内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####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<i>//</i>	70. 0	GB 5009.3
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<b>//</b>	20.0	GB 5009.44
酸价 <sup>°</sup> (KOH) (以脂肪计), mg/g	$\leqslant$	5. 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$\leqslant$	0.25	GB 5009.227
山梨酸钾 <sup>b</sup> (以山梨酸计),g/kg	<i>\\</i>	1.0	GB 5009. 28
脱氢乙酸钠 <sup>b</sup> (以脱氢乙酸计),g/kg	<i>\\</i>	0.5	GB 5009. 121
总磷酸盐 b (以 PO4³-计), g/kg	<b>//</b>	20. 0	GB 5009.256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<i>\\</i>	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<i>\\</i>	0.8	GB 5009. 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$\leqslant$	5. 0	GB 5009. 22

#### 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

- a 不适用于添加豆瓣酱、黄豆酱、豆豉的产品检验;
-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类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* 及限量	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	
菌落总数,CFU/g	5	2	$10^4$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	
大肠菌群,MPN/g	5	2	0.3	1. 5	GB 4789.3 MPN 计数法	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4	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	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30	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6	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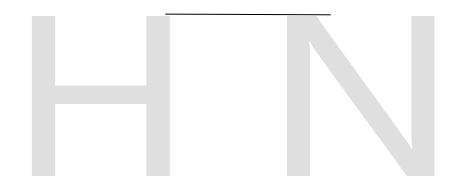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酸价(不适用于添加豆瓣酱、黄豆酱、豆豉的产品检验)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(即食类)、大肠菌群(即食类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

##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牛肉(经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、绞肉)、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 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香菇、杏鲍菇中的多种或全部为主要原料,添加蚝油、牛骨鲜汤(饮用 水、牛骨、牛肉、牛油、食用盐、蚝油、白砂糖、香辛料)、牛骨、牛油、豆瓣酱、豆豉、家乐干锅酱(水、 植物油、谷氨酸钠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辣椒片、羊角辣椒酱、酿造酱油、洋葱、大蒜、黄豆酱、花生酱、 香辛料、甜椒、酵母抽提物、豆豉、辣椒油树脂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黄原胶、磷脂、食用香精)、花 生酱、黄豆酱、番茄酱、鸡精调味料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酱油、酿造酱油、白醋、料酒、葡 萄酒、红酒、味精、花生碎、芝麻、食用淀粉(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小 麦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羟丙基淀粉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大豆分离蛋白、香辣红油 (菜籽油、辣椒面、白芝麻、香辛料)、辣椒、生姜、洋葱、大蒜、大葱、胡萝卜、芹菜、香辛料及粉(月 桂叶、桂皮、八角、百里香、黑胡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丁香、高良姜、辣椒、甜罗勒、 欧芹、牛至、迷迭香、荜拔、草果、甘草、肉豆蔻、砂仁、山奈、莳萝、多香果、洋葱、蒜、姜中的几种)、 罗汉果、白芷、陈皮、酵母抽提物、乙基麦芽酚、柠檬酸、黄原胶、辣椒红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乳 酸链球菌素、葡萄糖酸- δ-内酯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柠檬酸钠、 D-异抗坏血酸钠、海藻酸钠、氯化钾、乳酸钠、食用香精(牛肉香精、香葱香精中的一种或两种)中的几 种,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炒制搅拌、灌装、杀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 或非即食复合调味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恒都兴农食品有限公司